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4 號

請 求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設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代 表 人 葉淑文

受 評 鑑 人 廖○○ 女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受評鑑人廖○○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處分。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請求不成立。

事 實

候補檢察官廖○○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期間，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下午帶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3 名員警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表示要調取其承辦 108 年度相字第○○○號案件死者之病歷資料正本，經該院醫務行政室(下稱醫政室)主任、管理室專員請其出示公文或證件，其僅出示名片稱是檢察官本人，醫政室主任質疑沒有公文與證件，廖檢察官不悅，提高音量一再稱「她死掉了」、「在你們這邊死掉的」、「你們很常看到死人很習慣了是不是」、「檢察官名片沒有用是不是」，言語態度明顯失當。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屏東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 7 月 22 日分別召開 108 年第

5次及第6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審查並決議移付個案評鑑。屏東地檢署乃本件受評鑑人所屬上級機關，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五章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評鑑期間亦符合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規定，故本件個案評鑑程序，自屬合法。

乙、實體部分：

壹、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一、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係因當日上午進行遺體解剖發現諸項疑點，惟恐病歷未能及時保全，乃於同日下午立即帶同警員到屏東醫院調閱病歷，但因平日沒有攜帶證件習慣，當遭遇該院醫政室主任質疑身分時，認為很沒面子始有該等言行等語。

二、本會之判斷：

(一)本會經詳閱卷附屏東地檢署提出之偵查卷、相驗卷、陳字卷、蒐證影像檔及譯文、屏東醫院函附該院1樓平面圖、訪談記錄與公務電話記錄等資料，及受評鑑人108年6月14日下午至屏東醫院執行調閱病歷職務之錄影檔、通知受評鑑人及請求評鑑機關派員到會陳述後，認定受評鑑人至屏東醫院執行檢察官職務，並未出示證件及公文，且於該院一樓批價區內醫政室門口遭醫政室主任拒絕交付病歷時，大聲咆哮「你們很常看到死人很習慣了是不是」、「她死掉了不能拿是不是？檢察官名片沒有用是不是？」等語，以言語致該院人員恐懼等事實，堪予認定。

(二)按受評鑑人調取病歷之行為屬刑事訴訟法第126條規定請求交付程序，而檢察官行使調取文件之職權本即應以公文載明調取之依據、內容等項，即使親赴請求交付亦須出示證件，乃行使檢察官職權之當然程序。廖檢察官前往屏東醫院調取病歷時未持用證件，復未備文，僅持名片即強令屏東醫院醫務行政人員配合，並質疑院方人員配合意願，甚而咆哮。其目的雖係辦案所需，但手段卻有可議，執行職務未能謹言慎行以維護檢察

官之職位榮譽，亦未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且未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成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評鑑事由。

(三)然考量受評鑑人資歷尚淺，執行職務經驗及因應狀況能力確有不足，本會衡諸其出發點係為保全刑案證據之真實性，且事後已表達學習改進之意，故認無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處分。

貳、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於屏東地檢署接獲屏東醫院反映後啟動主任檢察官進行調查期間，一再向偵查隊長、分局長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表示透露其警力調度行為涉及洩密罪，並稱其至屏東醫院調閱病歷的蒐證錄影檔未經其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予任何人，干擾陳情案之調查，甚至質疑負責調查之主任檢察官遭到關說，因而認定其行為有違法官法 95 條之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情事等語。
- 二、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其質疑警察洩密是因為不敢信任警察、懷疑警察洩漏其偵查作為，故要求如警方要交出蒐證錄影檔就要讓其知道，其並未指稱若警察將之提供予主任檢察官就是洩密等語。
- 三、經查：依據屏東地檢署 108 年度陳字第○○號卷附公務電話紀錄及訪談紀錄顯示，受評鑑人於得知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已指示主任檢察官調查其上述行為後，確有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屏東分局等機關首長、主管要求不得透漏任何關於調度司法警察之細節及交付員警前往屏東醫院調病歷之蒐證錄影檔給負責調查之主任檢察官，並於過程中懷疑主任檢察官是否涉及關說等行為。本會認定其要求不得洩漏警力調度部分尚無違失，但其干擾調查、無端質疑主任檢察官公正廉潔部分，仍有不當。惟

本會衡酌其資歷尚淺，或因此有反應過度之舉，故認其情節尚非重大，不成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然該行為仍有違失，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38 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丙、據上論結，請求評鑑意旨(一)受評鑑人調閱病歷執行職務行為構成檢察官倫理規範之違反且情節重大，該部分請求評鑑成立，惟未達懲戒必要程度，故決議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予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處分。至請求評鑑意旨(二)受評鑑人妨害調查及無端質疑調查部分，雖行為有違失，但情節尚非重大，該部分請求評鑑不成立，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蔡瑞宗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林志潔

委 員 林志忠

委 員 林明昕(請假)

委 員 林恆吉

委 員 柯格鐘(請假)

委 員 柯怡如

委 員 陳運財(請假)

委 員 郭景東

委員 葉建廷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 姚碧雯

研 究 所 知 冊